**北京教育学院“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发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发展工程”（以下简称“名师工程”）是北京市教委推出的一项旨在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首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重要文件精神的重大举措，旨在加强北京市中小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北京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培养力度，努力造一支与首都教育就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教育教学思想先进、创新能力突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北京教育学院作为四个培养基地之一，高度重视“名师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通过五批的学员培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培养质量得到了外界认可。为一进步强化“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发展工程”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提升培训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教学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培养基地的各项工作，负责向二级教学部门下达学员培养任务，负责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资质的审核，负责审核培训教学计划，参与指导重要节点的培训活动，负责培训成果的审核与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研究相关工作部署。

**二、“名师工程”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学院在教务处设置“名师工程”管理办公室，接受学院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和保障具体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管理办公室负责起草制定基地培养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安排一些重要节点的培训活动，比如，开班典礼、理论课程、开题论证、中期总结、结题答辩、结业展示等；负责每一批次学员的班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学科工作室总结交流会；负责与“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发展工程执行办公室”对接，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三、学员组织管理方式**

每一批次的学员需要在北京教育学院培养基地接受24课时理论课程的学习、32课时的集中活动（含开班典礼、开题论证、中期总结、结题答辩和展示交流等）和至少160课时的导师指导学习。

学员管理采用班级管理和学科工作室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每一批次的学员编排为一个班级，班主任由“名师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在进行理论课程学习和集中活动时采用班级管理的方式；在进行课题研究、学科实践和教学观摩等学科指导活动时采用工作室管理的方式。

**四、二级学院教学管理的职责**

根据学院下达的培养任务，相关二级学院需要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各学科的学术导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导师和学术助理的人选，并报送至管理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术导师由院内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学术著作；实践导师原则上应由一线具有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学名师担任。

二级学院和相关系（教研室）负责对所承担的“名师工程”工作室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五、“名师工程”工作室的组成和职责**

原则上同一批次的每2名学员安排1位学术导师和1位实践导师，成立工作室，学术导师兼任工作室负责人；每个学科安排1名学术助理。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和学术助理的待遇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工作室所需经费从所属二院培训业务经费中支出。

学术导师是工作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基地培养实施方案和管理办公室集中培训计划制定工作室的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和安排培训活动；负责安排实践导师和学术助理的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学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和实践教学等；负责撰写和提交培训总结报告；负责按照验收标准监控培养质量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实践导师根据培训计划和学术导师安排，负责指导学员的课题研究、研究论文指导和实践教学指导等。

学术助理根据工作室负责人安排，负责培训档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管理和负责人交付的其它工作。

**六、“名师工程”工作室的验收标准**

“名师工程”培养周期为两年，每位学员都要经历理论学习、课题研究、实践教学、观摩学习等过程；每个学员应修满规定的学时，缺勤30%以上者，通报市教委取消学员资格。为增强名师培养的目标性和绩效评估的标准化，要求各个工作室在两年之后结业时，要达成以下10项验收标准：

**1.学员结业验收5项标准**

（1）每位学员需完成1项课题研究，提交开题报告和结题报告；

（2）每位学员开展至少2节课题公开课，提交课例研究报告；

（3）每位学员至少发表1篇研究论文，并提交论文正式稿件；

（4）每位学员需要提交1份学术活动报告；

（5）每位学员需要提交1篇中期学习总结和1篇终期培训学习总结。

**2.工作室验收5项标准**

（1）每个工作室需要提交培养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

（2）每个工作室需要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验收总结报告；

（3）每个工作室需要提交1份学员成长案例；

（4）每个工作室需要提交1份培训者成果（论文或著作）；

（5）每个工作室需要提交至少10张重要活动照片和2份重要活动的新闻简讯。